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查詢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電話號碼：2892 5569
電郵地址：rehabenq@swd.gov.hk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對象

- 初生至6歲及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殘疾幼兒或有存在危機變為殘疾的幼兒。

服務目標

- 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
- 提高殘疾幼兒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及
- 協助家庭應付殘疾幼兒的特別需要。

服務種類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申請途徑

經兒科醫生 / 心理學家 / 社署認可的專業人士評估後，由家庭個案社工、醫務社工或任何個案服務單位的社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相關服務。

有關申請不會收取任何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申請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社會福利署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申請流程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一覽表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俗稱「E位」)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俗稱「I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俗稱「O位」)	特殊幼兒中心 (俗稱「S位」)															
服務重點	為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並特別着重協助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幼兒，從而充分提升幼兒的發展能力。	在普通的日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為輕度殘疾幼兒提供訓練和照顧，幫助幼兒融入主流課程及日常社會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輕度殘疾幼兒提供到校訓練服務； 跨專業服務團隊亦會為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及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中度至嚴重殘疾的學前幼兒提供密集式訓練和照顧；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為有特別需要的殘疾幼兒提供住宿照顧，保障和促進他們的健康及福利。 															
主要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生至2歲的輕度至嚴重殘疾幼兒；或 2至6歲以下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輕度殘疾幼兒。 	2至6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歲以下正就讀於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輕度殘疾幼兒； 主要服務對象以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冊上的兒童為優先；如有服務空缺，非政府機構可彈性地調動服務隊百分之十以內的服務名額，向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幼兒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至6歲以下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中度至嚴重殘疾幼兒； 住宿服務的對象是殘疾情況嚴重或複雜而需深入持續照顧及治療的幼兒，以及無家可歸、被遺棄、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但無法另覓居所的殘疾幼兒。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性評估及個人化教育活動； 每星期最少一次在中心進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治療／活動； 借用玩具服務； 家長／監護人／家庭成員支援及教育；及 中心會為部分特殊個案以外展形式在幼兒的居所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日制的日間幼兒中心服務； 由中心內1名專責特殊幼兒工作人員(俗稱「IP老師」)為每組共6名幼兒提供個別及小組形式訓練；及 幼兒會按需要獲得以到訪中心形式提供的諮詢及／或直接治療服務：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938 1478 1066"> <thead> <tr> <th>服務內容</th> <th>諮詢</th> <th>直接治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治療</td> <td>✓</td> <td></td> </tr> <tr> <td>物理治療</td> <td>✓</td> <td></td> </tr> <tr> <td>言語治療</td> <td>✓</td> <td>✓</td> </tr> <tr> <td>臨床心理服務</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內容	諮詢	直接治療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言語治療	✓	✓	臨床心理服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幼兒提供到校的個別／小組康復訓練，及配合以設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 為教師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到校專業諮詢服務和示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及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性評估及個人化教育活動； 在中心進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及 全日制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住宿服務另包括住宿及膳食服務、安排滿足幼兒的社交及康樂需要的活動、提供配合個人教育活動的訓練計劃。
服務內容	諮詢	直接治療																	
職業治療	✓																		
物理治療	✓																		
言語治療	✓	✓																	
臨床心理服務	✓	✓																	
基本費用@	每年港幣\$148。	除了日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收費外，沒有額外費用。	除了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收費外，沒有額外費用。	自2017年9月起，服務費用已獲豁免。															
過渡服務*	不適用	在輪候「I位」期間，2歲以下的申請人會同時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俗稱「Tran-E位」)，除非申請人表示不願接受此項服務。	在輪候「O位」期間，3歲以下的申請人會同時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俗稱「Tran-E位」)，除非申請人表示不願接受此項服務。	在輪候「S位」期間，申請人會同時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俗稱「Tran-E位」)及／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俗稱「Tran-O位」)，除非申請人表示不願接受此項服務。請注意，申請人不能同時接受兩種過渡服務。															

~ 個別單位會為指定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例如聽障及視障幼兒，詳情可向轉介社工或服務單位查詢。

@ 部份中心會在家長同意下，為幼兒提供額外收費訓練或服務，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費用減免。詳情可向服務單位查詢。

* 過渡服務可讓申請人於輪候長期服務期間盡早獲得訓練及支援。當進入長期服務後，過渡服務將會被取消。

申請人若於輪候期間入讀了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必須盡快通知轉介社工，以便安排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普通及過渡服務)。